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224號

原告 仁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被告 周博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5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管理費及各項稅金等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，迄至110年8月止，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屢催未獲置理，被告顯已違反契約第19條第2款約定，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

01 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欠費帳卡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被
02 告既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
03 實。原告既合法終止契約，其依系爭契約第4條請求被告返
04 還系爭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08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3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賴敏慧